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西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趙芳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齊克凡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大園悅灣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仲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8號），原告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。遇有急迫情形時，於起訴後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8號）涉訟，因被告以原告未妥為保管、損傷社區之相關文件為由而拒絕給付原告服務費，然此為不實指控，為釐清事實，爰依法聲請保全證據，請求法院至被告社區查看、並保全「大園悅灣一期社區」之下列文件【起造人移交清冊、設備使用說明書、政府收發文、弱電系統點交清冊、裝潢施工申請書、弱電設備操作手冊、其他設備操作手冊、監視器資料存檔、健身房器材操作手冊、汗水設施操作手冊、消防各類操作手冊、排風機操作手冊、泳池開放關資料、中央空調系統圖、消防設備竣工圖、熱汞操作手冊、公設防火相關證明、公設設備出廠證明、電梯系統圖操作手冊、社區會議記錄、移交清冊、機電操作手冊、社區財產清冊、社區基本資料、各屆區權會會議紀錄、報修所有資料等，下合稱系爭文件】，以維原告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文件，多為社區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報備資料，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函查，據市府115.3.31函覆其受理之報備資料並檢送光碟1片（光碟置本院卷證物袋內）。準此，原告請保全前揭證據，與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保全之聲請要件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」、尚不相符。且上開文件之保管情形為何，經核亦與兩造間給付服務費之責任間不具對待給付關係，是原告之本件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何浚騰